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務實習(二)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習目標

1. 擴展學生對不同類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領域服務的實務工作學習。
2. 以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為基礎，訓練學生設計、執行及評估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由實務工作中學習溝通、協調、連結社會資源、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4. 增進學生對專業工作的認同。

二、實習依據

依據本系畢業資格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習學分

實務實習二安排於大四上學期(學分掛在下學期)為必修課程，可為機構實習或方案實習，以二學分計。

四、實習要求

1. 資格

- (1)宜先修過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的學生。
- (2)選修方案實習者宜修過方案設計與評估。

2. 實習時間及時數

- (1)機構實習：除每週四 7-8 堂為學校規定班會時間不能排定實習外，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十二~十四週，並配合實習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。每週實習以 8~16 小時為原則，全部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。
- (2)合併實習：在同一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一、二，實習時數須達 404 小時。
- (3)方案實習：需完成服務方案執行及評估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44 小時。

3. 課程要求

- (1)選機構及合併實習之學生職責和實務實習一相同，合併實習參加學校團督時間可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至高 10 小時。
- (2)選方案實習之學生職責如下：
 - A. 配合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完成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、方案內容設計。
 - B. 於大四上學期完成方案內容的執行、成果評估、成果發表。
 - C. 作業要求：小組會議記錄、團體督導會議記錄、小組週誌、實習總報告及學校督導自行規定者。

五、實習安排步驟

1. 實習助教於大三上學期先行調查實務實習二志願。
2. 選方案實習學生一組以十人為原則，於申請期限內交出。
3. 大三下學期由實習行政督導協調安排學校督導教師，再由學校督導教師指導小組接洽實習機構，並指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。

六、學校督導工作

(一)機構及合併實習

指導機構及合併實習職責同實務實習一規定，唯合併實習團督時間至少達四次。

(二)方案實習

1. 學校督導宜視方案執行之需要，與學生安排時間、地點，進行團體督導，應盡量因應學生學習之需要，協助解決學生的問題。
2.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。
3. 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、參與討論及團隊分工的狀況等項目打分數。
4. 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(一)機構及合併實習

機構及合併實習同實務實習一規定。

(二)方案實習

1. 團督會議出席情形
2. 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
3. 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
4. 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
5. 實習機構對學生的評價
6. 方案發表(書面及口頭報告)

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